马总经理, 刘经理, 李经理:

见信好！

本人刘浩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高新区仲裁庭开具的本人与高斯贝尔成都分公司的劳动仲裁裁决书, 根据裁决书的规定,在2018年8月20日收到裁决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人应收到高斯贝尔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差额工资合计人民币168127.00元整。

但是，直到2018年8月27日15：00，本人仍未收到高斯贝尔相关赔偿，同时也未收到任何其他延迟支付的书面通知。

特通过此邮件告知高斯贝尔相关负责人， 请就此情况给出书面答复。如24小时内我还没有收到高斯贝尔给出的答复，本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另外，关于高斯贝尔未足额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宜，本人也向成都市公积金中心提交过申请，也给市长信箱写了邮件，鉴于公积金中心也联系过贵公司，贵公司给公积金中心回复：本人在职期间贵公司是按时足额的为本人缴纳公积金。根据公积金中心相关规定，本人先与贵公司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本人可根据劳动仲裁裁决书结果申请公积金中心进行补缴差额强制执行。望各位领导慎重考虑本人申请的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补交问题。

  此致

敬礼

刘浩

2018年8月27日